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5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弘品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祖弘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肆仟玖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：

壹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所訂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）第34條約定因本件契約涉訟時，以原告所在地即本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為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貳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事項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弘品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弘品公司）邀同被

告廖祖弘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8月5日與原告簽立系爭授信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，向原告借得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款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9日起至114年8月9日止，分36期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，利息自撥貸日起，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5.87%按日計付，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弘品公司僅分別繳付至112年12月8日、112年12月9日，即未依約清償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借款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而上開時間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均為1.54%，故附表編號1、2所示借款利息皆為年息7.41%，弘品公司仍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本金共計1,164,97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廖祖弘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系爭授信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貳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授信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肆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授信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164,97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伍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,88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，已由原告預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陸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編號	借 款 金 額 (新臺幣)	尚欠金額(新 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
			期間(民國)	年息	期間(民國)
1	1,600,000元	931,970元	自112年12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	7.41%	自113年1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欄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 左欄利率20%計算之 違約金。
2	400,000元	233,000元	自112年12月10 日起至清償日止	7.41%	自113年1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欄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 左欄利率20%計算之 違約金。
積欠本金總額		1,164,970元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詹欣樺